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2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智瀚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13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22,692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6日止之利息4,443元＝127,1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